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9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、陳瑞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7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25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5,300×0.369=13,02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5,300-13,026=22,274
第2年折舊值	22,274×0.369=8,21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2,274-8,219=14,055
第3年折舊值	14,055×0.369×(11/12)=4,75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4,055-4,754=9,301

計算式：零件9301元＋鈑金5790元＋塗裝1萬6640元＝3萬1731元